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有關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之股東 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交易安排之公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 72,710,5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2%。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得悉，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經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深港通」）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有權認購

的供股股份。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需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之前發出，否則應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生效。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深港通之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 經深港通持有股份權益的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透過深港通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權益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需之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該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之前發出，否則應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